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斌添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05民初2498号原告陈志锺与被告陈斌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陈斌添偿还原告陈志锺所借6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(自2024年2月11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月利率1.5%计算；该笔借款从2024年2月11日至起诉之日利息约合计12600元)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